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陆叁休闲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桥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其作出的东劳监处理字[2011]第15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一案，本院已作出(2012)东行非执字第23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陆叁休闲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桥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其作出的东劳监处理字[2011]第15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一案，本院已作出(2012)东行非执字第24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郝利：
本院已受理李秀英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栾民初字第01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栾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齐德尚：
本院受理洪月诉李建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郝利：
本院已受理马建英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栾民初字第01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栾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朱春明：
本院受理贾明发、杨国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2)平法执字第25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交纳执行费512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

公告

藁城市西关华达高档装饰材料厂：
本委已受理田书祥(藁劳人裁字[2012]第44号)诉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3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藁城市四明北街66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藁城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